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文件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皖医保中心〔2024〕39号

关于明确我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 跨统筹区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管理使用的通知》（皖医保秘〔2024〕23号）要求，进一步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拓展个人账户使用场景，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2024年6月1日起，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新政策将在全省统一落地实施，经商局有关处室并报请局领导同意，现就我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工作

优化完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服务，推进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使用，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有利于提升参保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地医保部门要充分认识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工作。

二、明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规则

（一）明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省内共济使用范围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省内共济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省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在省内为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缴纳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安徽“惠民保”等个人缴费部分。

（二）规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家庭共济账户人员关系绑定管理

1.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的授权对象为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具体绑定关系以授权人在线上绑定时，通过《告知书》的方式予以承诺明确，由授权人本人对家庭账户成员关系的真实性负责。

2.同一个家庭账户最多能绑定7人（含授权人本人），即：

同一个职工参保人（即授权人）最多授权省内 6 位我省参保人与其绑定，其中 6 位被授权人中属于省内跨统筹区的不能再与同一家庭账户成员中的省内跨统筹区的家庭成员进行绑定（被授权人只能被一位省内跨统筹区的授权人进行绑定授权）。

（三）明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使用资金扣款顺序

1.被授权人在省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按照家庭账户成员间“先本人后共济、先本地后异地、本地内按绑定时间顺序”等原则进行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扣款，即：就医人本人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先使用本人账户结余资金，直至用完；如本人账户结余资金不足的，再使用同一市级统筹地区内家庭成员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同一市级统筹地区家庭成员个人账户结余资金不足时，再使用省内另外一个统筹地区的家庭成员（即授权人）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此外，在同一市级统筹地区内有多位绑定人形成家庭共济账户时，按照授权人授权绑定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扣款。

2.针对省内跨统筹区代缴保费的情形，目前，我省税务部门“统模式”征收方式暂不支持家庭共济业务，同一家庭共济账户的所有绑定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个人缴费所需资金时，不能使用家庭共济账户服务；同一家庭账户的所有绑定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总额足以支付个人缴费所需资金时，缴费扣款顺序按“先本地后异地、本地内按绑定时间顺序”的原则进行。

（四）加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业务协同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的就医地（含被授权人在省内异地使用共济资金缴纳参保费用的参保地，统称为“就医地”）医保部门承担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业务的牵头办理责任，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参保人的参保地（简称“参保地”）、家庭共济账户授权人的所在地（简称“授权地”）医保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业务协同配合工作，共同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使用的日常经办服务、“单边账”处置等工作。就医地、参保地、授权地医保部门要按照职责规定，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业务协同工作。省医保中心统筹协调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业务协同工作，省医保信息中心负责做好医保信息平台技术协同支撑，省局有关处室按照职责做好协同工作。

（五）明确省直参保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使用管理

目前，我省省直参保职工个人账户资金实行“实账”管理，即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按月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参保职工就医购药结算时不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的实际情况，现阶段，省直参保职工暂不纳入本次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使用的实施范围，不能被授权绑定并使用省内其他统筹地区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在省直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管理模式改革完成后，再开通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

（六）规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资金清算流程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就医购药费用，由就医地与参保地和授权地医保经办机构按月对账和清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

内共济缴纳参保费用，由参保地和授权地医保经办机构按年对账和清算，具体清算工作流程，由省医保局商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认真做好业务测试和正式上线工作

各地医保部门要认真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家庭共济使用的业务测试工作，对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共济绑定、解绑、审核功能，不同医疗类别的收费、退费、冲正等功能进行认真测试，做到全使用场景、全业务流程、全系统链路充分测试，确保按时上线。新业务上线后，各地医保部门要认真做好职工医保家庭共济使用的宣传培训、运行监测、统计分析等工作。各地在工作推进中，遇到重大情况，请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

省医保中心 俞进川 0551-62061983

省医保信息中心 苏玉林 0551-62242950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2024年5月30日

